

农业农村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乐市农许〔2023〕兽药3号

乐山市马踏明扬兽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(兽用生物制品)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条、《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，提交材料齐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、三十八条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(兽用生物制品)。经营范围：

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

(一) 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：

- 1、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(CP-99株)；
- 2、伪狂犬病活疫苗(Bartha-K61株)；
- 3、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(马链球菌兽疫亚种+猪链球菌2型+猪链球菌7型)；
- 4、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(DBN-SX07株)；
- 5、副猪嗜血杆菌病二价灭活疫苗(1型LC株+5型LZ株)；
- 6、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；

7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（CH-1a 株）。

